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二零一零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10-14
董事履歷詳情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26
財務報表附註	27-88
五年財務概要	89-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以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余根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
韓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宜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魯桂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汪志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辭任)
楊榮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及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小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不再擔任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益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黃英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王貴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疇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劉子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自二零一二年止停止服務)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 至 171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樓 2708 室

股份代號

0334

董事會報告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達約1,72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虧損約為2,948,3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總額及財務擔保負債分別達約3,287,4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零港元及約3,28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零九年：1,769,0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且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甚微。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199,600,000港元)，總負債約為3,28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8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3,28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2,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基於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零九年：1,659,600,000港元)。

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收購事項」)。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本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除收購事項外，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上文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 772,008,992 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772,008,992 股股份)。於年內，概無發行新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及 45。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91%
李疇廣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3%

b)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62%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12%
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0.67%
李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1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續)

b)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續)

附註：

楊先生、劉先生、許女士及李先生於下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於下列行使期按下列每股行使價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楊先生	2,400,000	1.04 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400,000	1.04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劉先生	100,000	1.02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2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74,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76,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74,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許女士	66,000	2.05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6,000	2.05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8,000	2.05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500,000	1.02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1.02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先生	100,000	1.04 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1.04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66,000	2.05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6,000	2.05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8,000	2.05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100,000	1.02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2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74,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76,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74,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40內。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 (「Peipus」)(附註(i))	實益擁有人	231,562,724	29.99%
Smartview Invest Limited (「Smartview」)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ii))	231,562,724	29.99%
楊格先生(「楊格」)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ii))	231,562,724	29.99%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San-Chih」)(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125,190,000	16.22%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志」)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iii))	125,190,000	16.2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iii))	125,190,000	16.22%

附註：

- (i) Peip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martview擁有，而Smartview已發行股本約99.85%則由楊格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view及楊格被視為於Peipus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San-Chi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尚志擁有，而尚志由大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志及大同被視為於San-Chih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年內，概無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與問責性。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由於本集團財政遭遇重大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董事無法評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亦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重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授權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不時檢討。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楊榮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即張益華先生、黃英哲先生及王貴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李疇廣先生及劉子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組成。

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楊榮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年度並無發現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敏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及余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年內概無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於本年度，於劉子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及李疇慶先生，並無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下的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下的規定。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事宜。

審核委員會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紹基先生(主席)、李疇廣先生及劉子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於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後，呈交予董事會。
- 通過參考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的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程序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並無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於本年度舉行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然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已經董事會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疇廣先生(主席)、劉紹基先生及王貴清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透明的程序以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於本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提名委員會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立記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委任具有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以維持及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倘董事會存在職務空缺，董事會將通過參考候選人員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品及時間承諾進入甄選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狀況、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且無發現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履行上述職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本年度估算或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的記錄。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服務	30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零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的各自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今為廣東五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孫女士在法律界積逾二十年經驗。孫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之法學士學位。

余根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一年短暫任職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獲國內會計師職稱，早年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經濟管理系，現為自由型資深管理諮詢顧問，曾任職過多家上市、國有及民營集團企業，擔任過財務管理、營運管理、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全面經營方向的高級管理職務，服務行業經驗跨10餘各行業，包括化工、機械、電子、照明、傢俱、啤酒、印刷、房地產等等。

韓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韓先生在法律界積逾九年經驗。韓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宜巽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經任台灣荃隆(Chennel)塑膠五金電子廠總經理。彼持有私立中原大學研究所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電子工程及工廠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曾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魯桂芳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及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從本公司附屬公司離職。現任職深圳市某物業管理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之財務部。魯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證書。彼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20頁至88頁所載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選擇及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基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未經吾等審核，而前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內拒絕發表意見。並無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的 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取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連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輔助文件，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主要管理層員工流動。在缺少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現有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下，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

並無足夠憑證可提供以令彼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此外，並無足夠憑證可提供以令彼等信納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因此，吾等無法令彼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382,147,000港元並無重大錯報。

(3)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鑒於有關 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合資格人士不完整，吾等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儲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呈列方式及準確性，以及解除購股權約7,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477,445,000港元中的約477,145,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6)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000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下列規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涉及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有關其他分類及地區分類資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 c) 財務報表附註14及41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供款開支及應計費用；
- d) 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有關所得稅開支對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e) 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香港公司法例第161條；
- f) 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g) 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有關財務資料概要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上文第1至9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已披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基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93,751	4,454,891
銷售成本		(1,065,276)	(6,064,673)
毛利		(471,525)	(1,609,782)
其他收益	9	45,402	160,382
出售及分銷開支		(51,601)	(447,013)
行政開支		(127,917)	(481,184)
其他經營開支	10	(34,376)	(85,367)
經營業務虧損		(640,017)	(2,462,9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09)	23,25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2,382,147	–
其他虧損	12	(90,433)	(275,412)
融資成本	13	(3,313,553)	(209,4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	3,675
除稅前虧損	14	(1,666,406)	(2,920,8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	(45)	3,769
年內虧損		(1,666,451)	(2,917,1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香港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000)	(60,19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2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7,491)	–
物業重估盈虧		–	28,699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	(7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57,489)	(31,144)
年內除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1,723,940)	(2,948,2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1,136)	(2,905,391)
非控股權益		(5,315)	(11,735)
		(1,666,451)	(2,917,1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8,678)	(2,933,580)
非控股權益		(5,262)	(14,690)
		(1,723,940)	(2,948,27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每股)	19	(215.17)	(37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1,063,537
預付租賃款項	21	-	76,220
無形資產	22	-	20,000
投資於聯營公司	23	-	2,816
應收債券	24	-	67,8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	4,473
		-	1,234,90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	993,234
持作待售物業	27	-	19,4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	282,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5,238
預付租賃款項	21	-	1,980
衍生金融工具	29	-	23,730
可收回稅項		-	5,1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	273,545
		-	1,964,6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	2,522,6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	-	9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477,445	321,369
即期稅項負債		-	19,863
衍生金融工具		-	471
銀行借貸	34	-	1,418,109
融資租賃承擔	35	-	5,132
財務擔保負債	36	2,810,000	-
		3,287,445	4,288,599
流動負債淨額		(3,287,445)	(2,323,9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7,445)	(1,089,0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4	-	304,724
融資租賃責任	35	-	41,118
遞延稅項負債	37	-	47,388
		-	393,230
負債淨額		(3,287,445)	(1,482,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77,200	77,200
儲備	39	(3,364,645)	(1,645,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7,445)	(1,568,767)
非控股權益		-	86,508
權益總額		(3,287,445)	(1,482,259)

經下列董事批准：

董事
孫敏

董事
韓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79,152	-	39,969	121,294	307,251	26,458	361,066	1,369,896	101,198	1,471,094
年內虧損	-	-	-	-	-	-	-	-	-	(2,905,391)	(2,905,391)	(11,735)	(2,917,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組盈餘(虧絀)	-	-	-	41,037	-	-	-	-	-	-	41,037	(2,375)	38,662
重組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0,557)	-	-	-	-	-	-	(10,557)	594	(9,96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	-	-	425	-	-	-	-	-	425	-	425
換算香港境外經營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9,021)	-	-	-	(59,021)	(1,174)	(60,195)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73)	-	-	-	(73)	-	(7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0,480	425	-	(59,094)	-	-	(2,905,391)	(2,933,580)	(14,690)	(2,948,270)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 解除儲備	-	-	-	-	-	-	(4,658)	-	-	-	(4,658)	-	(4,658)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轉撥至損益	-	-	-	-	(425)	-	-	-	-	-	(425)	-	(425)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2,503)	-	-	-	32,503	-	-	-
	-	-	-	-	-	-	-	-	853	(853)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200	316,692	40,824	109,632	-	7,456	57,542	307,251	27,311	(2,512,675)	(1,568,767)	86,508	(1,482,2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109,632	-	7,456	57,542	307,251	27,311	(2,512,675)	(1,568,767)	86,508	(1,482,259)
年內虧損	-	-	-	-	-	-	-	-	-	(1,661,136)	(1,661,136)	(5,315)	(1,666,4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0,053)	-	-	-	(40,053)	53	(40,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17,491)	-	-	-	(17,491)	-	(17,491)
獲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2	-	-	-	2	-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7,542)	-	-	(1,661,136)	(1,718,678)	(5,262)	(1,723,940)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7,456)	-	-	-	7,456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78,571)	(78,5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	-	(109,632)	-	-	-	-	-	109,632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資本儲備	-	-	-	-	-	-	-	(307,251)	-	307,251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法定儲備	-	-	-	-	-	-	-	-	(27,311)	27,311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200	316,692	40,824	-	-	-	-	-	-	(3,722,161)	(3,287,445)	-	(3,287,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66,406)	(2,920,895)
就下列項目調整：			
滯銷存貨撥備	14	208,877	538,835
無形資產攤銷	14及22	1,190	5,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及20	64,618	167,981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2,675)	–
融資成本	13	3,313,553	209,45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2,382,14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	–	(76)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2	–	20,6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	–	49,023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12	90,433	205,789
利息收入	9	(11,713)	(54,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	14,692	28,06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	1,100	2,0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241	(3,675)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8,237)	(1,751,192)
存貨變動		264,392	1,388,18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變動		49,200	1,307,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		(39,221)	121,646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27,568	(103,98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變動		(143,452)	(703,6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163,084	(54,59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6,666)	203,464
已退/(付)海外稅項		1,227	(7,7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439)	195,6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46,070)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	(11,80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005	72,147
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8,507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	(99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9,625)	(83,836)
已收利息		5,427	52,4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59,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9,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3)	(122,97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1	(51,30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258)	(23,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26,553)	(206,84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57)	(5,202)
償還銀行借貸		(955,149)	(4,978,794)
籌集新銀行貸款		984,660	3,997,0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1	(1,193,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外匯變動的影響		(704)	(15,9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109,000	1,146,9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	109,000
		–	109,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及23。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 400 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 Apple Inc. 須就 IPAD 商標過戶支付 6,000 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 6,000 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 PTS 債權人的申索。

2. 編製基準(續)

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PTS、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深圳法院」)封閉且彼等相應的資產及財務記錄最終被深圳法院凍結及扣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及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武漢唯冠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因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根據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擁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不能查閱本集團賬簿及記錄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不能查閱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有關清盤人或法院已取走有關賬簿及記錄，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之缺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2. 編製基準(續)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未能聯絡前董事、債權人執行資產凍結頒令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遭清盤，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唯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盈滔有限公司
- Delighton Limited
-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NPE」)
- Proview Electronia do Brasil Ltda. (「PEB」)
- Every Wonder Limited
-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EC」)
-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 Proview Group Limited
-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 PGL Europe B.V.
-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
-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 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
- Proview Technology, Inc.
- 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PLL」)(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61,1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5,39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87,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3,93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3,287,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2,25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2(3)條規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按照法案第7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被呈請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頒佈清盤命令，同時委任百慕達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以向本公司推行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因(其中包括)有關呈請人缺乏起訴權、呈請人沒有給予董事會充分而適當的通知及沒有作出重要的披露，分別駁回及撤銷有關清盤令及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分別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須與所有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當)該百慕達計劃。然而，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單方面原訴傳票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決定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就上市規則第2B.11(5)條規則而言構成「新資料」，且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並於收購事項後解決本公司有關現有股東權益的潛在重大攤薄問題，以解決：

- i) 對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的投訴；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
- iii) 闡明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圓滿完成，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在融資義務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若干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收入及支出一概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有關總額則於權益變動表入賬。權益中擁有人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列規定追溯採用。

(b)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集團分類按內部財務報告基準確定的經營分類，旨在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的內部財務匯報之制度」乃確認該等分類的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匯報的主要分類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匯報的分類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已追溯採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按其公平值列賬的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值入賬。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高於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該商譽將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報告期末(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減值)就減值連同投資進行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損益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損益(導致重大虧損影響)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公司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因收購國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僅倘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一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之折舊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足夠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的費率減其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年度費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於相關租約餘下期內，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模具及機器	10%-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30%

餘下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經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未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折舊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香港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支銷以得出固定之定期支出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a)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使用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標有明確的可使用年期並於十年內按直接法攤銷。

b)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計提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必須作出銷售的估計成本。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銷確認。所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指初始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之其公平值。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款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償付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此同時貨品遞交及所有權已傳遞給客戶。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聯繫人發出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扣除並非以市場為基礎的歸屬情況之影響)計量。於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支，基準為本集團的股份估計將最終就以市場為基礎的歸屬情況之影響歸屬及調整。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按其所處地區)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事項、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借貸成本會資本代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就緒彼等的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就一般借貸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通過將資本化比率應用予該資產的開支而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期間尚未償還)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數，而非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別作出的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在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指：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區分的成分，即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須受不同於該等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所規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確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開支及資產與負債包括某分類可直接源自其分類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類別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及資產與負債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貿易作為綜合過程一部分撇除前而釐定，惟除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貿易在單一分類內集團企業間進行外。內部分類定價基於分類間相互協定的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為期內產生的總成本，以收購預計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投資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旨在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當估計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稅前折扣率折扣至彼等的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理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惟於過往年度概無減值虧損已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回撥會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末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說明)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營運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對該等品種作出撇銷。

d)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e)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承擔上述各風險的資料，及本集團就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信貸風險

倘金融工具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信貸風險乃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及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管理層已制定現成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控。

應收貿易款項

管理層已建立信貸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集體審閱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徵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二零零九年：55%)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應收單一對手方的款項，並有作為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到期日均少於一個月。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受到本集團管理層的密切監控。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到期日計算)。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能按要求償還的最高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7,445	-	-	-	477,445	
財務擔保負債	-	2,810,000	-	-	-	2,8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工具</i>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6,536	236,878	23	-	2,603,437	2,603,43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75	-	-	-	975	975
<i>銀行借貸</i>							
— 固定利率	8.74	62,513	33,089	62,106	2,871	160,579	152,129
— 浮動利率	3.72	62,860	223,426	1,031,707	312,594	1,630,587	1,570,704
融資租賃承擔	3.00	445	1,357	4,170	56,645	62,617	46,250
<i>衍生金融工具—總額結算</i>							
<i>外匯延期合約</i>							
<i>以人民幣賣出，以美元買入</i>							
— 流入	-	(81,960)	(12,313)	(749,130)	-	(843,403)	不適用
— 流出	-	79,844	12,086	749,477	-	841,407	不適用
		(2,116)	(227)	347	-	(1,996)	(1,996)
<i>以人民幣賣出，以日圓買入</i>							
— 流入	-	-	-	(24,163)	-	(24,163)	不適用
— 流出	-	-	-	23,818	-	23,818	不適用
		-	-	(345)	-	(345)	(345)
<i>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i>							
<i>外匯延期合約</i>							
以人民幣賣出，以美元買入—流入	-	(16,848)	(4,070)	-	-	(20,918)	(20,9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視為重大以外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189,478	-	3,081,108
人民幣(「人民幣」)	-	63,709	-	701,909
日圓(「日圓」)	-	345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分析。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上升5%而對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之正(負)數指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前虧損或權益之減少(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除稅前虧損或權益將出現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除稅前虧損		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137,697	-	-
人民幣	-	30,390	-	-
日圓	-	(16)	-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按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旨在將貸款利率維持於與市場利率相若。為此，本集團與銀行洽商並訂立多項循環貸款，以使貸款之相關利率較為浮動。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屬於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其應收債券、有限制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若干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貸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市場利率(主要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對浮動利率應收債券、有限制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風險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結算資產及負債金額結餘為全年未結算之金額。50基點之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及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時所採用。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零九年：6,550,000港元)。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繼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方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如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增值稅、貨品回扣及貿易折扣之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593,751	4,454,8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液晶(「LCD」)顯示器	:	製造、貿易及分銷LCD顯示器
薄膜晶體管(「TFT」)-LCD電視	:	製造、貿易及分銷LCD模塊電視
陰極射線管(「CRT」)顯示器	:	製造、貿易及分銷CRT顯示器
其他	:	製造、貿易及分銷電腦顯示器零件、非LCD模塊電視以及除顯示器及電視外的影音產品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LCD顯示器		LCD模塊電視		CRT顯示器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0,313	2,392,453	243,230	1,630,236	19,847	73,461	50,361	358,741	-	-	593,751	4,454,891
分類間收益	-	-	-	-	-	-	5,771	46,585	(5,771)	(46,585)	-	-
收益總額	<u>280,313</u>	<u>2,392,453</u>	<u>243,230</u>	<u>1,630,236</u>	<u>19,847</u>	<u>73,461</u>	<u>56,132</u>	<u>405,326</u>	<u>(5,771)</u>	<u>(46,585)</u>	<u>593,751</u>	<u>4,454,891</u>
分類業績	<u>(199,246)</u>	<u>(975,382)</u>	<u>(424,576)</u>	<u>(1,457,162)</u>	<u>(35,610)</u>	<u>(55,622)</u>	<u>(63,106)</u>	<u>(220,799)</u>	-	-	<u>(722,538)</u>	<u>(2,708,965)</u>
未分配經營收入											82,521	246,001
經營虧損											(640,017)	(2,462,9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09)	23,25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2,382,147	-
其他虧損											(90,433)	(275,412)
融資成本											(3,313,553)	(209,453)
聯營公司業績											(241)	3,675
除稅前虧損											<u>(1,666,406)</u>	<u>(2,920,89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LCD 顯示器		LCD 模塊電視		CRT 顯示器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	1,283,186	-	1,210,925	-	79,538	-	234,189	-	-	-	2,807,8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2,816	-	-	-	2,816
未分配資產												388,916
總資產												<u>3,199,570</u>
分類負債	-	1,337,851	-	1,267,124	-	48,073	-	172,152	-	-	-	2,825,200
銀行借貸												1,722,833
融資租賃承擔												46,250
未分配負債												<u>3,287,445</u>
總負債												<u>4,681,82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本開支	不適用	64,373	不適用	83,294	不適用	657	不適用	1,328	-	-	<u>14,236</u>	149,652
分類折舊	不適用	68,510	不適用	72,699	不適用	10,547	不適用	16,225	-	-	<u>64,618</u>	167,98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不適用	818	不適用	784	不適用	104	不適用	294	-	-	<u>1,100</u>	2,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不適用	91,997	不適用	123,075	不適用	22,875	不適用	16,865	-	-	<u>90,433</u>	254,812
存貨撇減	不適用	377,214	不適用	120,940	不適用	12,435	不適用	28,246	-	-	<u>208,877</u>	538,8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按送交貨品的目的地劃分。

	亞洲		北美		歐洲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不適用	1,970,605	不適用	1,519,735	不適用	622,647	不適用	341,904	593,751	4,454,891

概無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分類及地區資料的分析，原因為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本集團賬目及記錄丟失導致資料不足。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713	54,087
匯兌收益淨額	2,047	75,352
雜項收入	31,642	30,943
	45,402	160,382

10.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研究與開發費用	22,135	80,201
雜項費用	12,241	5,166
	34,376	85,3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2,382,147)	-

附註：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喪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自那時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不再自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726
預付租賃款項	77,138
無形資產	18,8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8
應收債券	74,147
存貨	519,965
持作待售物業	19,4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459
應收稅項	5,0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9,5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79,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89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5)
應付稅務	(21,021)
衍生金融工具	(4,309)
銀行借貸	(1,759,865)
融資租賃承擔	(43,693)
遞延稅項	(47,388)
不再綜合計算的淨負債	(2,286,085)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17,491)
非控股權益	(78,5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2,382,14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其他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0,6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90,433	205,7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9,023
	90,433	275,412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26,553	206,844
其他	-	2,609
確認以下到期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000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396,000	-
確認到期財務擔保負債	3,287,000	-
	3,313,553	209,453

1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	936
管理層	-	5,073
	-	6,009
核數師薪酬	300	5,166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23,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418
	-	337,465
已售存貨成本	1,065,276	6,064,673
滯銷存貨撥備	208,877	538,835
無形資產攤銷	1,190	5,800
折舊	64,618	167,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692	28,06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00	2,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45
涉及下列各項的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撥備	45	3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33)
	45	(3,7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稅法將自二零零九年起分別由20%逐漸上調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22%、24%及25%，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計適用於各自期內的稅率。

巴西國內適用所得稅率為40%。本公司在巴西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別獲寬減所得稅75%、50%及25%。

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重大所得稅責任。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務開支已按本集團在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66,406)	(2,920,895)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開支／(抵免)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附註)	(366,609)	(584,1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3	(735)
毋須納稅的所得稅影響	—	(5,07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14,441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168,703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07,206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66,6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33)
	45	(3,769)

附註：就稅項對賬而言，使用的中國國內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乃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在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楊榮山(附註(a))	-	-	-	-	-
許小玲(附註(b))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附註(c))	-	-	-	-	-
黃英哲(附註(c))	-	-	-	-	-
王貴清(附註(d))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劉紹基(附註(e))	-	-	-	-	-
李疇廣(附註(e))	-	-	-	-	-
劉子先(附註(f))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總額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楊榮山(附註(a))	-	3,727	-	-	3,727
許小玲(附註(b))	-	949	-	12	961
王明俊(附註(g))	-	372	-	13	385
	-	5,048	-	25	5,073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附註(c))	117	-	-	-	117
黃英哲(附註(c))	117	-	-	-	117
王貴清(附註(d))	117	-	-	-	117
	351	-	-	-	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劉紹基(附註(e))	234	-	-	-	234
李疇廣(附註(e))	234	-	-	-	234
劉子先(附註(f))	117	-	-	-	117
	585	-	-	-	585
二零零九年總額	936	5,048	-	25	6,0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退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授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金額作為董事加入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之補償，而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概無其他(二零零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於下文載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061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3,06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零位(二零零九年：三位)的人士為：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約3,175,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4,585,000港元)。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661,1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5,3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72,009,000股(二零零九年：約772,009,000股)所計算。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79,875	37,683	1,160,626	152,436	14,180	1,844,800
外幣之影響	(3,384)	(1,245)	(14,012)	(4,227)	(1,106)	(23,974)
增加	9,644	114	131,922	5,937	2,035	149,652
出售	-	(905)	(91,502)	(7,092)	-	(99,499)
重估調整	25,932	-	-	-	-	25,932
轉撥	1,329	-	7,055	-	(8,384)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3,396	35,647	1,194,089	147,054	6,725	1,896,9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32,016	580,823	106,423	-	719,262
外幣之影響	-	(632)	(5,870)	(2,319)	-	(8,821)
本年度扣減	12,730	2,075	134,741	18,435	-	167,981
重估時對銷	(12,730)	-	-	-	-	(12,730)
出售時對銷	-	(781)	(25,608)	(5,929)	-	(32,3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2,678	684,086	116,610	-	833,374
賬目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3,396	2,969	510,003	30,444	6,725	1,063,537

上表所列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估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上之樓宇	
—按長期租賃持有	76,511
—按中期租賃持有	401,285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5,600
總額	513,3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比較法以公開市場基準評定之估值為513,396,000港元，當中假設以現況銷售並可享有交吉之利益，並參考可從相關市場取得之可比較銷售憑證，如未可取得市場銷售比較資料則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之樓宇賬面值為351,379,000港元。重估盈餘(扣除非控股權益)41,037,000港元據此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載於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價值為315,405,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該等項目的虧損分別花費及確認約14,236,000港元及14,692,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公平值調整，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至財務報表時，全數賬面值952,72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銷。

由於喪失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致使資料不充分，本年度並無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21.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8,200	68,280
增加	38	11,920
解除	(1,100)	(2,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77,138)	-
於報告期末	-	78,200
包括按下列者持有的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賃或土地使用權	-	23,741
— 中期租賃或土地使用權	-	54,459
	-	78,200
就呈報而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	-	76,220
流動資產	-	1,980
	-	78,2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報告期初	58,000	58,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58,000)	-
於報告期末	-	58,000
攤銷及減值		
於報告期初	38,000	11,600
年內攤銷	1,190	5,80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0,6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39,190)	-
於報告期末	-	38,000
賬目值		
於報告期末	-	20,000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4,93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2,120)
	-	2,816

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佔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力/ 溢利分享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深圳市唯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	45%	提供物流服務
寧波昇冠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	3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1.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確認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8,098
總負債	-	(1,785)
資產淨值	-	6,31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2,816
收益	不適用	5,044
本年度溢利總額	不適用	5,68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41)	3,6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	(73)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確認之應佔該聯營公司之累計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喪失導致資料不充分，於本年度並無呈列聯營公司的資料披露。

24. 應收債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	67,861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一名債務人轉讓16,084,000巴西雷阿爾(相等於63,859,000港元)之若干債券，該債券由巴西政府機關發行及以巴西雷阿爾計值。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以巴西每月清算及保管特別制度(Special System of Clearance and Custody)(「SELIC」)利率加1厘計息。該債券並無特定到期日，惟發行人可酌情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作出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該等應收債券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就收購中國生產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預付款項及按金取消確認。

26.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	550,337
在製品	-	340,621
製成品	-	102,276
	-	993,2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存貨取消確認。

27.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指於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作出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後，該等持作待售物業取消確認。

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516,068
減：呆賬撥備(附註)	-	(233,726)
	-	282,342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訂立。信貸期一般為發票開出日期起計90日內，惟部分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日。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尋求維持嚴格控制。預期結餘通常由高級管理層檢討。按發票日編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	235,965
91日至180日	-	46,377
	-	282,3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銷應收貿易款項。

呆賬撥備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33,726	27,93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0,433	205,78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其他變動及撥回	(324,159)	-
於報告期末	-	233,7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約50,454,000港元個別減值。與發票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為違約付款，而管理層評估相當不可能可收回應收款項。其所涉及之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181日而並無抵押品或其後並無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提撥減值，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一般已無法收回。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233,032
美元	-	43,367
人民幣	-	5,943
	-	282,3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二零零九年：29份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及名義	金額匯率
交收遠期合約(總額結算)	
16份買入合共108,574,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66元至人民幣6.86元
1份買入289,038,000日圓之合約	1日圓兌人民幣0.074元
不交收遠期合約(淨額結算)	
12份買入合共57,800,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46元至人民幣6.66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4,309,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零九年：收益23,259,000港元)已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價格釐定，而該價格是以相應金融機構根據同類型金融工具的孳息曲線而推算出的現金流量來作出評估。

所有衍生金融負債均以美元(即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之本集團衍生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23,385
日圓	-	345
	-	23,730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	80,709
有限制銀行存款	-	83,836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09,000
	-	273,5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便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有關存款為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故列作流動資產。有關存款按0.01厘至7.73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將於有關短期銀行借貸結清時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銀行限制的存款，乃由於來自該等銀行的未償還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違約。

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1.43厘至7.2厘)計息。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下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93,053
美元	-	122,726
人民幣	-	57,766
	-	273,54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銀行及現金結餘取消確認。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基於收取貨品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	727,311
91日至180日	-	460,508
181日以上	-	1,334,861
	-	2,522,68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載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款項為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563,379,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下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283,497
美元	-	2,151,688
人民幣	-	87,495
	-	2,522,68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取消確認。

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81,300	321,369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396,145	-
	477,445	321,369

附註：

(a) 上述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本集團向董事提供的賬簿及記錄予以確認。

(b)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1,722,833
分類為：		
有抵押	-	1,313,750
無抵押	-	409,083
	-	1,722,8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如下：

	定息借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浮息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49,312	1,268,797	1,418,1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17	64,675	67,4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73,177	73,17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156,046	156,04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74	1,074
五年以上	—	6,935	6,935
	152,129	1,570,704	1,722,833
減：於流動負債下所列			
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149,312)	(1,268,797)	(1,418,109)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817	301,907	304,72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1.30厘 – 18.00厘
浮息借貸	1.10厘 – 8.25厘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下計值：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九年	614,414	928,949	179,470	1,722,83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銀行借貸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融資租賃下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傢俬、設備及汽車。租賃期介乎三年至十五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0厘(二零零九年：3.0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定額還款方式訂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5,972	-	5,1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873	-	4,89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5,853	-	4,72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5,853	-	4,569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5,853	-	4,421
五年以上	-	33,213	-	22,513
	-	62,617	-	46,250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6,36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	46,250	-	46,250
減：於流動負債下所列				
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	(5,132)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41,11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按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中包括關於視為融資租賃之樓宇117,8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融資租賃承擔取消確認。

36.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的借貸。由於本公司就該等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故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承擔有關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本年度及去年的變動如下：

由下列者引起的遞延稅項：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7,425
於儲備中扣除	9,9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7,38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47,3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因呆壞賬及存貨撥備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182,000,000港元及1,021,000,000港元。由於未來盈利來源(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不可預測，並無就上述事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憑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作出的不再綜合計算，該等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被沒收。

3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72,009	77,200	772,009	77,2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9,959	6,685	525,710
年內虧損	-	-	-	(714,585)	(714,585)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32,503)	32,503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7,456	(675,397)	(188,87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7,456	(675,397)	(188,875)
年內虧損	-	-	-	(3,175,770)	(3,175,770)
於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7,456)	7,45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	(3,843,711)	(3,364,645)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重組計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已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或供應商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資本化為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所有該等款項於綜合時轉撥至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v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香港法規及規例，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中國大陸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所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度虧損後)約10%轉撥往一項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其後，董事可酌情再作轉撥。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實繳資本，惟在轉換後，法定儲備基金最少須維持於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25%。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批准並採納該計劃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及／或讓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具有寶貴意義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10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止。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限制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計劃項下之10%限制，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限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限制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或進一步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否則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必須得到並非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如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即須得到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邀約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根據購股權必須接納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除董事會另有規則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行使前毋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a)本公司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82,2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77,2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25港元，與購股權之行使價相若。董事認為，概無就於該年度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積已失效或註銷100,610,000份購股權。因此，零份(二零零九年：77,200,899份)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計劃(二零零九年：10%)發行。

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七月一日	23,410,000	105,630,000
年內授出	77,200,000	-
年內行使	-	-
年內失效/註銷	(100,610,000)	(82,220,000)
於六月三十日	-	23,4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認購股權	-	23,4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按參與者類別劃分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六月三十日 結餘			
二零一零年度									
董事：									
楊榮山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2,400,000	-	(2,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2,400,000	-	(2,400,000)	-	-	
李曉康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8,000	-	(68,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	
許小玲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8,000	-	(68,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劉紹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	
劉子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6,000	(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4,000	(74,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6,000	(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4,000	(74,000)	-	-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700,000	-	(7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3,860,000	-	(3,86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3,902,000	-	(3,902,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2,948,000	-	(2,948,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5,500,000	(75,5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	
					23,410,000	77,200,000	(100,61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301	0.265	0.50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按參與者類別劃分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二零零九年度								
董事：								
楊榮山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2,400,000	-	-	2,400,000	
李曉廣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	66,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	66,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8,000	-	-	68,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200,000	-	(200,000)	-		
許小玲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	66,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	66,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8,000	-	-	68,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300,000	-	(3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300,000	-	(300,000)	-	
劉紹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100,000	-	(100,000)	-	
劉子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100,000	-	(100,000)	-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3,950,000	-	(3,250,000)	7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5,000,000	-	(4,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9,696,000	-	(5,836,000)	3,86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9,778,000	-	(5,876,000)	3,902,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8,306,000	-	(5,358,000)	2,94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11,300,000	-	(11,3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11,300,000	-	(11,3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6,950,000	-	(16,95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6,950,000	-	(16,950,000)	-	
					105,630,000	-	(82,220,000)	23,410,000
					1.452	-	1.434	1.51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相關收入之5%供款，相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計入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在有關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國營退休金計劃以及台灣及巴西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4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以及模具及機器之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8,99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有關物業以及模具及機器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一年內	—	26,95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576
	—	41,52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而模具及機器之租期為一年。租金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5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4.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其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零九年高院訴訟第2145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原告人遞交一份訴狀，起訴被告人未能全數承兌其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初作出的口頭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承兌購買協議所證明。

原告人索償(i)判決金額約1,500,000美元；(ii)利息；(iii)費用；及(iv)有關賠償及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原告人及被告人共同申請後，該訴訟被勒令終止，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b) *Apple Inc. (第一原告人)及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楊榮山(第四被告人)；及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人) 一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739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據了解，第二被告人為該等商標的唯一擁有人。然而，於第一原告人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自第二被告人轉讓商標時才發現第三被告人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因此，第三被告人須進行替代出讓商標以轉讓及出讓商標予第一原告人。

原告人要求(i)履行雙方之前作出的轉讓及出讓商標特定協議；(ii)聲明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只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商標；(iii)將本公司納入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向原告人負責；(iv)本公司及餘下全部被告人未經原告人同意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商標，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v)就串謀作出賠償、作出公平合理賠償及就利息及費用等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深圳法院提出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21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44. 訴訟(續)

(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623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與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兩份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的獨立擔保契約，以於原告人提出要求後30日內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延期協議以補充初步貸款協議。儘管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調解協議乃由全部四名訂約方所訂立，惟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楊榮山仍未能償還貸款。

因此，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判決債項、利息及補償費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0元；(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人民幣借貸利率乘以150%就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的利息；及(iii)其後按8%判決費率計算及固定費用11,045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的五間銀行發出五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扣押令。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扣押令，向滙豐銀行提出的第三債務人扣押令為最終決定，即是本公司已被扣起約260,000港元。

(d) 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 一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1564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許女士及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未能及/或拒絕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文件、記錄及賬目；(ii)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iii)未能通知本公司有關於百慕達對本公司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更詳盡之索償聲明提供任何回應。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有關訴訟目前已暫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訴訟(續)

- (e)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2條第102項命令及公司條例第166(1)條申請一二零一一年高院其他訴訟第1918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單方面傳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優先債權人除外)以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建議計劃安排。百慕達法院命令與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百慕達計劃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計劃。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有關單方面傳訊以召開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

- (f) 3M香港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零九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4675號

根據口頭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證明，Proview Group (L)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原告人購買，而本公司亦向原告人提供持續擔保，據此，倘Proview Group (L) Limited拖欠付款，則本公司須即時清償相關購款。儘管多次要求，惟Proview Group (L) Limited仍未能償清其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款項。

原告人據此向本公司索償：(i)約30,000美元的未償還款項淨額；(ii)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命令原告人可全面終止其索償，且並無判令有關訟費。

- (g) 韋業顯律師行(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一二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1694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i)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的金額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支出；(ii)上述金額的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補償提出索償聲明。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ii)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付款為止按8%判決費率就各款項計算的利息；及(iii)固定費用約7,000港元。

- (h)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索償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一一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第30860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被命令向索償人支付(i)26,000港元；(ii)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前利息；(iii)120港元的費用；及(iv)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付款為止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後利息。

- (i) 二零一四年高院雜項訴訟第139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傳訊，召開債權人會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或然負債進行全面查察。於該等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須進入正式判決程序，按其條文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6. 資產抵押

除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外，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以就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 (i) 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97,624,000港元)之若干模具及機器；
- (ii) 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80,70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iii) 款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470,53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iv) 款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9,15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九年：801,566,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及存貨。

4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	出售貨品	-	241,356
	採購材料	16,677	170,202
	分包銷費收入	-	3,661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及其父親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租賃開支	498	853
受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貨品	-	8,133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 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	短期福利	-	5,984
	離職福利	-	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更、牽涉的訴訟均出現若干更新，有關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6及44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相關公開公告。

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力/盈利分佔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Provi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唯冠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0,000,000港元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實體 租賃機器
盈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向集團實體提供貨運 安排服務
Delight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 (「NPE」)(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8,000,2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
Proview Electronica do Brasil Ltda. (「PEB」) (附註(iii))	巴西	註冊資本 34,638,900 雷阿爾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 及電視
Every Wo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新台幣 119,6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 及顯示器元件及配件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電視及 電顯示器元件及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力/盈利分佔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 英鎊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及電視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比利時	普通股 100,000 歐羅	-	51%	買賣電腦顯示器及電視
PGL Europe B.V.	荷蘭	普通股 18,000 歐羅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及電視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TS」)(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 電視及顯示器元件及 配件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向集團實體提供財務服務
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唯冠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唯冠」)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 美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 99,590,400 元	-	62%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 及電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力/盈利分佔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TS」)(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 電視及電腦元件及配件
Proview Technology, Inc.	美國	普通股 4,3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及電視
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冠巨」))(「PLL」)(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5,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 元件

* 除 Proview Group Limited 外，所有餘下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NPE、POS、PTS及PLL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初NPE遭寧波法院查封，POS、PTS及PL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遭深圳法院查封
- (ii) 武漢唯冠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ii) PEB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受巴西破產法院管轄

並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88,015
總負債		(3,287,445)	(399,690)
負債淨額		(3,287,445)	(111,6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77,200	77,200
儲備	39	(3,364,645)	(188,875)
權益總額		(3,287,445)	(111,675)

51. 核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6,177,812	15,650,016	17,394,950	4,454,891	593,7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6,378	170,467	(50,082)	(2,920,895)	(1,666,406)
所得稅開支	(39,112)	(27,679)	(216)	3,769	(45)
年度溢利／(虧損)	197,266	142,788	(50,298)	(2,917,126)	(1,666,45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328	127,103	(61,642)	(2,905,391)	(1,661,136)
非控股權益	16,938	15,685	11,344	(11,735)	(5,315)
	197,266	142,788	(50,298)	(2,917,126)	(1,666,4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93	19.65	(8.36)	(376.34)	(215.17)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263	918,594	1,125,538	1,063,537	-
預付租賃款項	41,980	64,353	66,478	76,220	-
無形資產	58,000	52,200	46,400	20,000	-
投資於聯營公司	39,251	38,747	22,379	2,816	-
可供出售投資	116	198	13,478	-	-
應收債券	-	-	-	67,86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827	11,314	3,474	4,473	-
流動資產	6,088,279	6,818,900	6,696,255	1,964,663	-
總資產	6,953,716	7,904,306	7,974,002	3,199,570	-
流動負債	(5,744,868)	(6,362,699)	(6,021,984)	(4,288,599)	(3,287,445)
非流動負債	(98,020)	(293,426)	(480,924)	(393,230)	-
總負債	(5,842,888)	(6,656,125)	(6,502,908)	(4,681,829)	(3,287,445)
淨資產／(負債)	1,110,828	1,248,181	1,471,094	(1,482,259)	(3,287,4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6,962	1,174,566	1,369,896	(1,568,767)	(3,287,445)
非控股權益	63,866	73,615	101,198	86,508	-
	1,110,828	1,248,181	1,471,094	(1,482,259)	(3,287,445)